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和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乌拉特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信用社”)签订了《银团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与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启润”)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公司为福建启润支付给天津国瑞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白云鹏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浮选销售,各类工业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培训与服务;出口商品目录: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等五金矿产品。进口商品目录: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形测量。主要业务为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的销售。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45.61	195,445.42
负债总额	69,403.93	81,569.59
净资产	142,241.67	113,885.83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19.02	104,055.81
利润总额	32,959.86	35,659.94
净利润	28,278.83	30,415.94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3月18日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5室二层

4、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8MA06K9YM2P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纸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2.00	6,606.79
负债总额	847.66	753.21
净资产	5,924.34	5,853.58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75.33	59,102.19
利润总额	89.83	441.45
净利润	70.76	326.80

10、天津国瑞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矿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借款人于债权确定期间支用但尚未结清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担保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拍卖费、各方各自应承担的抵押物过户登记税费、划拨土地转出让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天津国瑞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本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主合同所确定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前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担保函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3、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天津国瑞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东矿、天津国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7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8%。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078.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共计12,882,07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24.53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24,430,475.13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2年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总部、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疫情不断,造成当地经济活动均受到持续性的较大影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努力克服疫情对采购、运输、现场施工等方面造成的大量困难,千方百计坚持不懈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但项目建设进度仍然受到疫情严重影响而延后。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2022年4月底延长至2022年10月底,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披媒体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多点传播,募投项目所在的内蒙古地区更是反复经历了多次疫情,对工程建设进度影响不断加大。各地防疫政策的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进场和安装调试,以及物料采购和技术、施工人员到位等均有较大程度影响,致使项目现场的基础建设和施工作业进度被迫延后。鉴于上述疫情原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得不跨年越冬。然而募投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冬季寒冷,对募投项目的现场施工造成较大困难,致使多数现场作业均被迫暂停,待温度回暖后方可继续施工。

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当前的气候条件、疫情管控的具体要求、项目建设的施工和技术人员到岗情况等影响,基于目前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受到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国城资源将继续全力以赴,争取尽早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23年6月底。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的延长,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二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57,907,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27,88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30,01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6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6,461,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1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85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5,606,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4%。

3、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青生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2《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3《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7《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8《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9,965,8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941,14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汉杰、钟益鸣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4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拟通过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股权方式引进具备生物医药资源、资本运营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对博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享有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博锐生物的股本不变,持股比例从42.00%被动稀释到40.32%,仍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对博锐生物的同比例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把握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契机,推动在研项目研发提速、产业化能力快速提升,公司参股子公司博锐生物拟通过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股权方式引进具备生物医药资源、资本运营经验的战略投资者,筹措产业发展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实现优势互补。

博锐生物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26,332,418元,增资总额5.40亿元;博锐生物控股股东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博锐生物48,763,736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锐生物的注册资本将从633,928,571元增加至660,260,989元。

基于博锐生物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现状,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博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比例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代表办理与上述增资及转让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协助办理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协助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博锐生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DTHGU4M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4、注册资本:63,392.857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3日

7、经营期限:2019年01月23日至2049年01月22日

8、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太盟持有博锐生物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博锐生物42%股权;品瞻(博锐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博锐生物3%股权。

10、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锐生物资产总额为3,545,233,032.22元,负债总额为1,012,051,141.48元,股东权益为2,533,181,890.74元,实现营业收入686,560,206.01元,净利润-173,915,357.4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30126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博锐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1,000.00万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亿壹仟万元)。

三、增资扩股交易方基本情况

1、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7707236H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391号202室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成立日期:2000年3月9日

经营期限:2000年3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杭州富阳至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4REEFXP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8幢101室

出资额:3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阳富投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2022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富阳至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富阳富投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富投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至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

杭州富阳至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博锐生物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博锐生物实际情况,经博锐生物董事会批准,确定本次博锐生物本次增资扩股的投前估值为130亿元(折合每股价格约20.5070元)。

1、博锐生物拟增加注册资本26,332,418元,增资总额5.40亿元(以下简称“增资部分”),其中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4,629,121元,增资总额3.00亿元;杭州富阳至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1,703,297元,增资总额2.40亿元。公司及博锐生物现有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比例增资。

2、博锐生物控股股东太盟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博锐生物48,763,736元注册资本,其中一家境外投资公司拟认购31,208,791元注册资本,一家境内公司拟认购17,554,945元注册资本。

根据太盟与公司于2019年9月4日签署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第八条股权转让 8.1不限制转让”的约定,太盟此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无需取得博锐生物其他股东方的同意,其他股东方也不享有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锐生物的注册资本从633,928,571元增加至660,260,989元。本次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前后博锐生物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及股权转让前		增加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348,660,714	55.00%		-48,763,736	299,896,978	45.42%
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250,000	42.00%			266,250,000	40.32%
3	上海品瞻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7,857	3.00%			19,017,857	2.88%
4	股权转让交易方1				31,208,791	31,208,791	4.73%
5	股权转让交易方2				17,554,945	17,554,945	2.66%
6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29,121		14,629,121	2.22%
7	杭州富阳至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3,297		11,703,297	1.77%
	合计	633,928,571	100.00%	26,332,418	0	660,260,989	100.0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博锐生物增资事项已正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博锐生物本次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中,公司放弃增资部分的同比例增资,同时不享有部分股权转让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博锐生物的股本不变,持股比例从42.00%被动稀释到40.32%,仍为其第二大股东。因投资方溢价增资,将导致原博锐生物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增加,除此外,本项交易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其他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4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